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人民币 67.8 亿元于 2027 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投资人群体,提高港股流动性,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以及发行股份额度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人民币 67.8 亿元于 2027 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前述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6 年 5 月 14 日(交易时间后),本公司与经办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在达成该协议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发行,且经办人个别而非共同地同意认购和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和支付)本金为人民币 67.8 亿元的债券。

上述债券可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下转换为公司 H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 股)153.00 港元,相比(i)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即签署认购协议的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盘价每股(H 股)130.10 港元溢价约 17.60%;及(ii)截至签署认购协议日期前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约每股(H 股)137.78 港元溢价约 11.05%。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 股)153.00 港元全部转换为股份,则债券将转换为约 51,146,959 股 H 股,相当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总 H 股股本约 10.02%及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71%,以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 H 股股本约 9.11%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股本约 1.69%。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于各方面与有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 H 股享有同等权益。

转换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1,146,959 元。根据认购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 10.23 亿美元,及债券全数转换产生的 51,146,959 股转换股份计算,每股转换股份的净发行价估计约为 156.68 港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认购债券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 10.34 亿美元,而认购债券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经办人佣金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估计应付开支)将约为 10.23 亿美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用于:(1)约 90%将用于全球产能和能力发展;及(2)约 10%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及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全部转换为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前)			按初始转换价格每股(H 股)153.00 港元全部转换为股份后		
	股份 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附注 1)	A 股	407,864,151	16.35	A 股	407,864,151	16.08
其他 A 股持有人	A 股	1,985,416,095	66.54	A 股	1,985,416,095	65.42
H 股持有人	H 股	510,476,909	17.11	H 股	510,476,909	16.82
债券持有人	–	–	–	H 股	51,146,959	1.69
总计	–	2,983,757,155	100.00	–	3,034,904,114	100.00

附注:

1、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通过签署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其作为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和与其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的架构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 16.3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上表中金额的合计与各项值之和间的差额,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债券相关主要条款

债券相关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人民币 67.8 亿元于 2027 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可由持有人选择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 股)153.00 港元转换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公司已缴足 H 股
发行价:	债券本金额之 103.5%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2 日或前后
利息:	债券不计利息
形式及面值: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整数倍发行
转换期:	按照条款及条件及在其限制下,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发行日后直至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以寄存有关债券转换证明文件当地时间计,包括首尾两日)为止或(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要求赎回债券)直至并包括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不迟于第十个工作日(以上述地点时间)营业时间结束时(以上述地点时间)为止,随时行使任何债券所附带之转换权,但若持有人已行使权利要求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赎回或购回债券,则不可行使债券转换权,前提是转换权须根据任何适用财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规或条款及条件所载规定行使
转换价:	转换后发行 H 股之价格初始为每股(H 股)153.00 港元,但如条款及条件进一步阐释,在 H 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配、以低于当前市价 95%进行供股或发行股份期权、以低于当前市价 95%进行其他证券供股、以低于当前市价 95%进行其他发行、以低于当前市价 95%修订转换权、向 H 股股东提呈其他要约、其他事件、普通股进一步分类及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下会作出调整
发生控制权变动时的调整:	若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须根据条款及条件在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根据代理协议委任的代理(“控制权变动通知”),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经行使转换权,以使债券的相关转换日(“转换日”)在(i)相关控制权变动与(i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二者中较迟者后 30 日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则转换价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1 + (CP x ct/t)) 其中: “NCP”= 有关调整后的转换价; “OCP”= 有关调整前的转换价,为免生疑问,OCP 须为于相关转换日适用的转换价; 转换溢价(“CP”)= 20%(以分数列示); “ct”= 控制权变动转换期首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及 “t”= 发行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但转换价不得降至低于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水平(如有)
到期赎回:	除非先前根据条款及条件规定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各债券
因税项原因赎回:	若本公司于紧接发出税务赎回通知前使受托人信纸,(i)由于中国或中国香港或其有税项权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税务主管部门之法例或规例出现任何变动或修订,或有关法例或规例的一般适用性或官方诠释出现变动,而该等变动或修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或之后生效,导致本公司须支付或将有责任支付条款及条件中规定或所述的额外税款;及(ii)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规避上述责任,则本公司向受托人,主要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之通知后(该通知不可撤回),可随时选择按相当于本金额的美元等值的赎回价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但不得早于本公司就支付当时应付债券款项而须缴付额外款项的最早日期前 90 日发出该赎回通知。若本公司行使其税务赎回权,则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其债券不被赎回。在此情况下,于有关赎回日期后到期的任何款项须根据需要扣除或预提需要扣除或预提的任何税项
本公司选择赎回:	在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选择赎回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后,(i)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之后但于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前提是不得进行任何赎回,除非于连续 30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的任何 15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且该等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不得早于该赎回通知发出日前 10 日,每一 H 股于该等 15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每个营业日的收市价(按各交易日适用的现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均至少为当时适用转换价的 120%(按固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或(ii)若于任何时间,未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最先已发行本金总额(包括任何根据条款及条件施后发行的债券)的 10%,则本公司可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赎回:	于发生相关事件(定义见下文)后,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按其选择要求本公司于相关事件评估日期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该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或仅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指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i)控制权发生变动; (ii)下市;或 (iii)H 股暂停买卖
不抵押保证:	只要有任何债券仍存续,本公司将不会设立或允许其存在,且本公司将促使其子公司不会就其现时或将来的业务、资产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缴资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权益,以取得任何投资证券或就任何投资证券取得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除非同时或在此之前按照债券为取得任何有关投资证券、担保或弥偿保证而设立或存在相同担保,或(i)受托人全权酌情认为不会显著削减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利益或(ii)经由债券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的有关其他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国家发改委发行后备案

本公司将就本次发行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本次发行后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国家发改委证明及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公司将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债券附带的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427,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00,963	99.9973	9,700	0.0009	16,6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12,463	99.9984	9,700	0.0009	5,1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06,363	99.9978	9,700	0.0009	11,2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06,063	99.9978	9,700	0.0009	11,5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42,769	99.9855	11,900	0.0059	16,900	0.0086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910,524	99.7417	2,500,139	0.2565	16,6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00,963	99.9973	9,700	0.0009	16,6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400,963	99.9973	9,700	0.0009	16,600	0.001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497,709	99.3914	5,910,654	0.6065	18,9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399,563	99.9971	10,800	0.0011	16,9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1,481,910	99.9922	9,700	0.0050	5,100	0.00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91,475,810	99.9890	9,700	0.0050	11,200	0.0060
4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475,510	99.9889	9,700	0.0050	11,500	0.0061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1,467,910	99.9849	11,900	0.0062	16,900	0.0089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8,979,971	98.6857	2,500,139	1.3055	16,600	0.00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审议议案 5 时,关联股东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邓立峰、夏君霞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洪坚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8.00 亿元	83.96 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6.00 亿元	123.12 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15 亿元	1.70 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22 亿元	0.46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6.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珠海爱旭及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 14.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浙江爱旭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37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4.37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6.9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440400MA56C592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91330782MA281YNM36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4.0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浙江爱旭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及 Aiko Energy Singapore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37 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4.37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6.9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5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6.21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离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导”)	500万美元(折合约为 3,423.35 万元人民币)	0.00	是	否

注:本公告所述担保额度如涉及美元,均按照 2026 年 5 月 1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6.8467 元人民币)进行折合计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423.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香港万导综合授信需要,近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保证书》,公司拟为香港万导向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500 万美元(折合约为 3,423.35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折合约为 3,423.35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完全履行并清偿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款项(无论系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为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增加担保对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423.35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9,576.6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离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万导 100%的股权,安徽万导持有香港万导 100%的股权。
有权签字人	邹权林
商业登记号码	77634545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200 万美金
公司类型	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经营范围	稀微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采购,销售,贸易,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8,970.30 / 49,509.13
	负债总额 / 54,706.78 / 41,379.32
	资产净额 / 14,263.52 / 8,129.81
	营业收入 / 32,568.23 / 63,891.61
	净利润 / 6,503.17 / 8,257.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万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借款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授信限额:500 万美元

3、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香港万导在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之授信项下产生的到期、欠付、应偿还的所有金额及责任,以及所有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任何汇兑管制之溢价及罚款)。

6、保证期间:完全履行并清偿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款项(无论系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协助其依托公司信用资质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从而强化资金链稳定性,有效降低运营风险,确保其业务发展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协同。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香港万导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香港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70,423.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3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同质化业务整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质化业务优化整合方案,拟对庞源租赁下属部分子公司实施区域化整合、注销,提升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 2026-04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06,6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6.21%。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5,88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806,6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5.68%。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6年 5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1,058,453,851
持股比例	4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6,6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21%